

尚正臻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5年8月15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臻惠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5494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开放期原则上为1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段吉华	2022年12月2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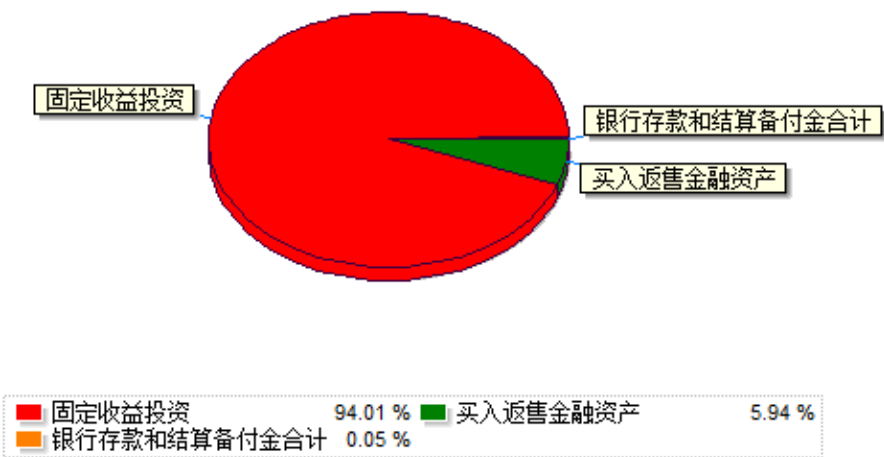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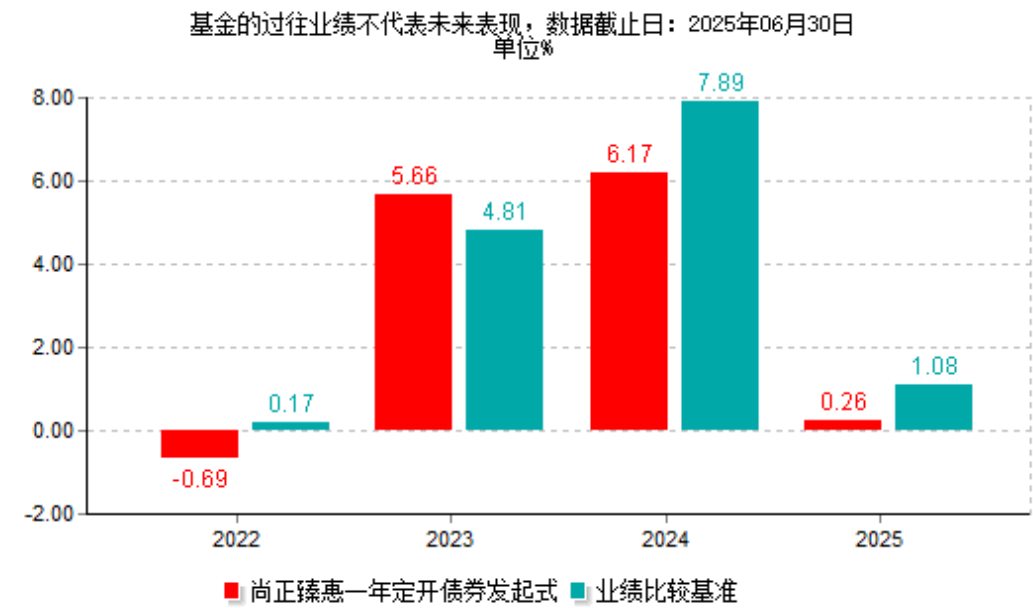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综合运用包括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 费）	M<100万	0.6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0.4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20%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2%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
	N≥7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3,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债券发行人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封闭运作期间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债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3、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存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